

为“少年的你”撑好法律“保护伞”

——聚焦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亮点?将如何进一步织密法治之网、筑牢法律基石,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记者进行了梳理。



亮点一: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随着人口流动速度的加快,“留守儿童”群体规模也在不断加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监护人将未成年人“一托了之”怎么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要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此规定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

亮点二: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加强监管防止沉迷

伴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孩子们在尽情遨游互联网海洋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网络安全风险。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色情等问题频发,如何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

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

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亮点三:不做“沉默的羔羊”,强化各方报告义务

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出于恐惧等原因不敢报告。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

进一步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另一大亮点,是强化了住宿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要求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

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该条款是未成年人保护共同责任原则的体现,今后在条款落实上,可参照网吧管理模式,要求住宿经营者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年龄核实时义务等。

亮点四:强化学校“防线”,向性侵和欺凌说不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及性骚扰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

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应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

业。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据新华社

冷冻海鲜外包装分离到新冠活病毒意味着什么?



10月17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官网发布消息,在对青岛新冠肺炎疫情溯源调查过程中,从工人搬运的进口冷冻鳕鱼的外包装阳性样本中检测分离到活病毒。这是国际上首次在冷链食品外包装上分离到新冠活病毒,并证实接触新冠病毒污染的外包装可导致感染。

分离出活病毒,意味着什么?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感染科主任医师林炳亮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以往在外包装检测出来是病毒核酸,相当于病毒的‘残骸’,活病毒相比于病毒‘残骸’的传播性更高,不是活病毒的话,很难结合到细胞的受体,从而难以侵入到人体内。”

为何之前没有分离到活病毒却有感染者?

“通过接触冷链的食品感染新冠病毒的患者,在早期接触的时候病毒还是活的,只是之前没有检测出来,但到后面的检测出来之后,已经不是活病毒了,它只剩下病毒‘残骸’了,核酸就是一个病毒的成分。”林炳亮说。

冷冻海鲜还能够买吗?

对于普通人来说完全并不需要紧张,中疾控表示,普通公众接触或食用冷链食品的感染风险很低。在特定环境条件下,物品表面存活的病毒可能导致无有效防护的易感接触者发生感染,感染风险人群主要为冷链物品从业人员。

7月22日,辽宁大连市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这是最早被发现核酸检测阳性的案例之一,石某男性为某海产品加工企业员工,该企业从事进口及国产水产品加工、冷藏等业务。青岛此次疫情溯源为青岛港9月24日确定的两名无症状感染者董某某与陈某某。两人为青岛港大港公司装卸工人。

疫情防控重点已转向“人、物并防”

中疾控表示,此次发现也提示在防范境外感染者输入的

同时,需注意在境外被病毒污染的冷链物品将病毒输入的风险。

10月16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六版)》,提出边境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边境快件处理场所等国际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要加强消毒、通风等工作,严防境外疫情特别是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疫情通过寄递渠道输入。

关于秋冬季节的疫情防控是否需要重点关注进口冷链食品和跨国快递?林炳亮表示,不单是在秋冬季,每个季节都要注意严防国际物流,因为国际物流快递物品处于密封状态,不会暴露在日光、紫外线等外界环境下,可以更长时间存活,尤其是冷链食品,因为冷链本身就是在冰冻环境下,处于低温的状况,所以每个季节都要重视。

林炳亮指出,病毒存活是跟气温、湿度是有影响的,但并不是主要的影响因素,但病毒在冷链这种低温的环境下,存活的时间确实要更长。但是在冷链环境下具体存活时间要长多少,暂时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

目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重点已从“防人”转向“人物并防”。9月7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出,对2020年5月1日以后进口的增量冷链食品,必须在其产品外包装上加贴“冷链食品溯源码”。9月28日,北京市商务局通知相关进出口企业,要加强境外源头防控,主动规避从疫情严重地区进口冷链食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进口食品各项替代方案。

林炳亮提醒,应尽量避免海淘、代购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地区的商品。通过电商、微商等渠道购买的生鲜产品,快递外包装如未消毒不要带入室内,接触外包装及生鲜食品后应及时洗手,避免用手触摸口鼻眼等处。此外,食物煮熟煮透,确保食品安全。

据健康时报